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b>執行董事</b>					
胡陳德姿女士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b>非執行董事</b>					
周世耀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日常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天賜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孔慶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文嘉豪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與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會於[編纂]生效。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提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冰雪製作的行政總裁。胡陳女士通過陪伴本集團的共同成長，於營銷製作服務及公司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胡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牛津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陳女士亦為冰雪集團、冰雪製作及冰雪印刷管理之董事以及北京冰雪之監事。此外，胡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Explorer Vantage之董事。

胡陳女士曾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經營業務剔除或撤銷註冊：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前之業 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Icicle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並無營業	剔除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Icicle Pte. Ltd.	新加坡	並無營業	剔除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廣州冰雪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經濟信息諮詢、 企業管理信息 諮詢、禮品的 印製規劃及 批發	撤銷註冊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十月 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萬能拓展有限 公司	香港	並無營業	撤銷註冊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九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4條，倘於之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公司(a)變更其名稱；(b)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c)處置於緊接其停止交易或停止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前，其持作出售以在一般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過程中取得收益的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d)參與除就以下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活動(i)申請除名，或決定是否申請除名；(ii)結束公司事務；或(iii)遵守任何法定要求，則公司不得申請主動除名。

此外，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05條，倘公司為(a)任何破產程序（例如清盤，包括已提出呈請但尚未獲受理的情況）；或(b)公司與其債權人或股東間的協商或安排的對象或擬定對象，則公司不得申請主動除名。

胡陳女士確認Icicle Europe Limited於緊接其除名前有償債能力。

2.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344A條，經公司申請，新加坡公司及企業註冊處處長可按規定的原因及規限條件將公司名稱剔除註冊。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處長可批准該申請(a)公司自註冊成立後並未開始營業或已停業；(b)並無資產及負債（當前／未來）；(c)公司董事已取得多數股東的書面同意；(d)公司已提交最新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e)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負債；(f)公司並無尚未支付的應付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的僱員供款；(g)公司並無結欠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尚未償還債務；(h)無尚未解除的已登記押記；且公司於新加坡境內外並無牽涉任何法庭程序。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0條，以下情況發生時公司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強制解散，人民法院頒令予以解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22條，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注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並未營業且於申請撤銷註冊時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胡陳女士確認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

4.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陳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胡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職位。

就胡陳女士於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3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周先生為Hertford Global(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我們的長期戰略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經濟學及研究公營及私營機構並獲頒授榮譽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選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份。

自畢業以來，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累了超逾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周先生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多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註冊機構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他一直為MC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董事總經理。

除所從事職業外，周先生亦涉足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外聘顧問、百仁基金執行委員及國際青年總裁協會會員。

周先生亦為為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周先生於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55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編纂]生效。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本集團(旗下擁有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該等基金其後形成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彼現任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Saizen REIT之管理人。

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今

除以上所披露之現任董事職務外，葉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其他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前 之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Hong Kong Poinsettia Primary School Charitable Fund Limited	香港	為推進兒童教育的小學籌措資金	剔除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浩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撤銷註冊 (附註2)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KK Tenyu Investment Management	日本	並未開展業務	清盤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Japan Regional Assets Manag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駿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則處長可在特定期間屆滿後將其名稱剔除註冊。葉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有償債能力且在其遭除名時並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d)相關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相關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相關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3. 葉先生確認，KK Tenyu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緊接清盤前並未開始營業且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予其債權人。

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慶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於[編纂]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股權分析師。其後，彼與他人聯合創辦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前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孔先生加入Kenn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項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成為Ke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負責監督其方向及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成為BWC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之首席策略官，負責監督其業務策略。

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及組織行為與管理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

孔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Momentum E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一日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誠商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Netguru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取消註冊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能申請撤銷註冊(a)相關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該撤銷註冊；(b)相關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相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孔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清盤之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或清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文嘉豪，40歲，於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編纂]生效。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文先生於何君柱律師樓擔任註冊海外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Bangkok Smartcard Company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文先生分別擔任Hwa Kay Tha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VGI Global Media Limited法律顧問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文先生為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註冊海外律師。

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關係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及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孔慶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文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對本集團發展及實施業務策略一直有效。董事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知曉及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提供有關培訓以使董事獲悉上市規則任何變動(如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雪芬	44	高級總監、運營管理負責人	監控所有收益渠道及業務活動、監督及管理亞洲的業務發展團隊	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
王良傑	31	高級財務經理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黃迪霖	39	董事、業務發展負責人	制定香港地區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及管理香港的業務發展團隊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陳懷毅	43	董事、印刷、包裝及採購負責人	監督及管理採購團隊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張雪芬，44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冰雪製作之製作總監，現為高級主管、運營管理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控所有收益渠道及業務活動、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

張女士服務本集團逾18年，見證了我們由傳統印刷管理公司轉型為營銷製作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工業學院)視覺傳播設計文憑。

張女士亦為冰雪製作、冰雪印刷管理及北京冰雪的董事。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

王良傑，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現任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一間製衣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公司審計及鑒證部門就職。於二零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任職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職位為副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

**黃迪霖**，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專員，現任我們的董事、業務發展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於香港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香港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

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個行業。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寰宇家庭美語(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會員顧問團隊領導，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藝順有限公司的私人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卓越職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電話銷售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豐泰人壽電信服務人員，藉此累積銷售方面的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瑞士的瑞士酒店管理學院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格拉斯哥思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

**陳懷毅**，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冰雪製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董事、印刷、包裝及採購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團隊。

陳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逾十年並持續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任職將近八年，積累了豐富的印刷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之中學。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公司秘書。徐女士現時為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高層人員，負責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包括起草及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徐女士擁有逾九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秘書部擔任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 Country Garden Group 集團之公司秘書。

由於徐女士於 Vistra (Hong Kong) Limited 之工作有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個指定團隊協助，彼自信彼將有充足時間及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

徐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徐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 F.1.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於發行人內擁有足夠高層資格而外聘供應商可聯絡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徐女士的經驗後，本公司(及徐女士本人)均認為其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持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鑒於徐女士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而言，徐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

###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41 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有關胡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本公司會就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約0.2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根據現時有效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8百萬港元(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且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不再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自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經驗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倘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擬進行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之形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詢問。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我們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引及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